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364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媒介未經許可且逾期居留之柬埔寨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Nx xxxxxx，下稱○君）予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由○君聘僱○君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至 8 月 2 日在○君獨資經營之○○店（地址：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餐廳）從事廚務及外場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1 年 8 月 2 日查獲，經分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11 年 8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3648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違反事件	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(就服法)	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.....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5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僅依○君之供述，在訴願人與○君均否認之情況下，仍認定訴願人有非法媒介之情事，未就真正行為人為調查，原處分顯不合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媒介○君非法為○君工作，有重建處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依○君之供述，在訴願人與○君均否認之情況下，仍認定訴願人有非法媒介之情事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- （一）依重建處於 111 年 8 月 2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，○君來臺灣探親，女兒在臺灣，介紹○君至系爭餐廳幫忙。○君約上午 8 時 30 分左右至店裡，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在廚房協助備菜、備料，11 時 30 分後會協助裝便當，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左右離開店裡。工作內容由○君指派，沒有約定工時及休假，也不用打卡，○君會給○君 5,000 元左右的零用錢。該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（二）依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8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記載，○君為訴願人之母，訴願人朋友告訴訴願人系爭餐廳有缺人，訴願人就

跟○君及朋友到店裡找○君，沒有收他們酬勞。該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8 月 3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，○君在 111 年 6 月開始聘僱○君，工作時間是 8 時 30 分至 14 時，工作性質是切菜跟外場裝飯，工作地點在系爭餐廳。○君是訴願人介紹來店裡應徵工作，沒有仲介費，因為訴願人說○君在臺灣沒事情做，拜託○君讓○君來店裡打發時間。該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四) 依上開談話紀錄，○君經由訴願人媒介而獲悉○君經營之系爭餐廳有僱用勞工之需求，訴願人並進而與○君聯繫，且主動帶○君至系爭餐廳向○君應徵，○君自 111 年 6 月起受僱於○君在系爭餐廳從事廚務及外場工作，○君既確實經由訴願人介紹而為○君僱用，是訴願人有媒介○君，進而促成○君僱用○君，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訴願人有無因媒介行為獲致報酬，均不影響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法事實之認定。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並未非法媒介等語，尚難採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事實，並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